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187号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第五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按照工作计划，学校决定启动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第五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已参加并通过自治区教育厅新专业评估的专业，每个学院不超过1项，全校计划立项5个示范专业建设点。

（二）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条件

1. 专业思政定位明确。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

程思政”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别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效果好。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融为一体，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明确，专业课程思政深入专业-课程-教材-师资-教研-评价-质保全部教学要素，发挥专业整体育人功能。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思政融入每一门课程和所有实践教学环节，能够按照课程思政的建设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内容，形成与专业教学相统一的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体系，并体现在课程教学建设全过程；至少有1门以上（含）专业课程入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专业负责人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教师立足专业教学，自觉开展课程思政，打造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师团队；注重教师队伍教学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研讨等活动，有一定数量教师参加教育部课程思政培训并合格。专业所在基层党组织荣获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优先推荐。

4. 人才培养质量高。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就业率高、用人单位整体评价好。

（三）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内容与要求

1. 全面修订培养方案和本专业所有课程教学大纲。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课程思政进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具体落实到每一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设计，形成环环相扣、紧密支撑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

2. 建立常态化教研。基层教研团队运行良好，建立集体听课备课和教研制度，聚教学改革中的难点、痛点，定期组织研讨，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观摩与推广活动，形成相应教研记录、听课记录。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教研，以及结对子教研等，推动专业课程思政理念落深落实。

3. 每门专业核心课形成课程思政精彩案例不少于5个；并形成本专业课程思政案例集。

4. 完善评价与质量保障。完善评价机制，将课程思政纳入专业建设评价和质量保障体系，通过自评、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多种方式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效果和质量评价的持续发展。

5. 总结和提炼。立项专业要及时总结和提炼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有彰显度的成果。

（四）示范专业验收要求

1. 总结报告。详实论述课程思政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设计、改革成效、特色凝练、存在不足等。

2. 至少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在学校超星平台上线，形成在线开放课程（每门课程应有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的资源。教学录像可以是全程教学录像，也可以采用碎片化的方式组织，录制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系列微课程。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

3. 提供所有的专业课程能体现 OBE 理念和课程思政设计的教学大纲。

4. 学生对专业改革的评价。

5. 发表与专业课程相关的课程思政教改论文，编著教材或著作。

6. 本专业课程思政案例集。

7. 专业课程思政相关的宣传报道。

8. 其它能够体现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成果。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每个申请人仅限申报一门课程，每个学院可申报 1-2 门课程，计划立项 15 门示范课。所申报课程为我校现行培养方案中，除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以外的课程。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条件

1. 根据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

2.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担任过两轮本课程的教学；且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

1. 课程建设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2. 突出培育大学生的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高尚的文化素养、健

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完善体现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四）示范课程验收要求

1. 体现 OBE 理念和课程思政的课程教学大纲。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

2. 课件、教案。根据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 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包含视频、照片等多种形式)；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三、项目建设周期及配套经费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学校分别对获立项各专业、课程拨付 10 万元、0.6 万元建设经费。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参照《南宁学院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四、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择优推荐，以部门为单位于 10 月 18 日前将本学院申报专业、课程的纸质申报书、汇总表各 1 份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行政楼 106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黄运平，联系电话：5900855。

- 附件：1. 南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南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南宁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汇总表

南宁学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